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项目名称：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5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日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2.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3.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4.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5.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6.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_Toc49230224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_Toc49230224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_Toc49230224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49230225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_Toc4923022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230225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2302255)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2. 采购项目名称：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84800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 协助配合巡查、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消除、乱摆乱卖等违规行为处理，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交办工作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1684800元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填写好后与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页面截图。**

**备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及《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http://www.chinapsp.cn)）“文件下载”。**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2：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6日10时0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8年6月6日10时0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长湴地铁站A出口顺车流方向400米左右，加油站旁警备区大院内，进门往右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9. 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黄工 | 联系电话：020-34807207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三)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设开发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永恒大街29号 |
| 联系人： 陈江政 | 联系电话： 15602205202 |
| 传真： | 邮编： |

**发布人：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设开发公司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00号卓粤大厦6层内  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自筹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  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 8802 0090 0000 188  传真号码：020-37887429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BC18FG05008**"，以便查询。**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Email（GZBCZB@163.com）到达我司。   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 |
| 6.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1.2%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8%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40%** | **30%** | **3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3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4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5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总分 | 评价细则 | | |
| 商务部分 | 30 |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2015年以来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10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情况 | 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 8 |
| 2015-2016年财务报告权威性 |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无，得0分。 | 4 |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1. 获得企业信用AAA等级，得1分； 2. 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由省级以上部门联合颁发）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在管非住宅项目或物业企业曾获得全国称号或获得省级称号（由省级以上部门颁发）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8 |
| 技术部分 | 40 |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0分；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不强得7分；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无针对性得3分；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得0分。 | 10 |
|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得10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采购人需求得7分；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立、人员配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机构设立完整、人员配置齐全、运作流程顺畅、管理计划科学合理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 10 |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力量 | 有专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合理可行得10分；对比次之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差得0分。 | 10 |
| 报价部分 | 30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价格评分表(30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属于无效投标报价。**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
| 协助配合巡查、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消除、乱摆乱卖等违规行为处理，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交办工作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1684800元 |

1. 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设开发公司)

（二）本项目地点为番禺区市桥街富华派出所辖区。服务范围包括：协助配合巡查、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消除、乱摆乱卖等违规行为处理，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交办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投标最高限价：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1684800元）。

二．总体要求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有决定权，可对安保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中标供应商应按承诺足额派出保安员，组建安保队。并对本项目制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安保管理规章制度。

（三）采购人对安保队的设置、管理、录用有参与权与审批权。

（四）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队有直接指挥权。

（五）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的保安员严格审查，保证其具有合格的安保资质。

（六）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七）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如固定岗位值班日志、交接班、请销假登记等），并组织落实。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

（八）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保安人数空缺，中标供应商均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九）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中标供应商应为保安员配备合格的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以及必要的保安器具、装备。

（十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招标文件或合同范围内全部安保服务均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合同价20%的违约金处罚，并且采购人有在权终止合同。

三．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日常巡查、防火防盗、治安秩序维持、劝止乱摆乱卖、劝止广告宣传、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共安全与保卫隐患，维护安全保卫工作范围内的公共管理秩序。

2.坚决制止并消除安全保卫范围内的违法事件。

3.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群众休闲娱乐行为的的引导和管理。

5.协助做好安全保卫范围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协助或配合街道城管、交警等力量整治安保服务范围内的环境秩序。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违法犯罪现象或行为。

8.根据采购人需求，贯彻落实有关管理规定。

（二）工作要求

1.保安员按照工作要求执勤，安保责任到人、到岗，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置。

2.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及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市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上岗人员必须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必要的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公共管理规范等各项制度，待人文明礼貌，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安全保卫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必出。不与市民群众发生争吵，杜绝与群众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游客、群众人身安全。

6.坚决制止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切实履行好前述安全保卫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秩序。

7．遵守岗纪律

(1)未经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在岗期间，不准随便进入生产及办公区域休息或者打电话、玩游戏。

（3）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和接待亲友。

（4）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上岗看书报、闲谈、抽烟、听耳机、玩手机、喝酒、吃东西。

（5）当值夜班不得睡觉。

（6）严格按照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和值守，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治安、防非法集会、防破坏）工作。

（7）敢管善管，维护安全秩序，保护公共财物及群众人身安全。制止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8）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9）做好每天的上岗情况工作记录，禁止在交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10）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取他人财物。

8.保安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9.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要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10.积极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人员配置

（一）本项目必须派驻保安员30人

（二）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需经相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2.男性，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高不低于168cm，保安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安保服务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等方面进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5.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应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换岗比例，并保证所投入安保人员全部用于本项目安保工作，不得兼顾非本项目外的其它安保服务工作。

6.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求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中标单位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能在30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1. 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补贴：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及养老保险，高温费，其他福利待遇、特殊人员体检费；

（二）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三）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四）设备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的除外）；

（五）生活垃圾的清运费用；

（六）政府法律、条例等规定的涉及该运营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均按上述内容支付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七）中标人负责保安员因病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中标人负责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意外事故处理费用。

（九）服务期内如遇政策变化人员福利增加，采购人不再追加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请投标单位考虑本项目投标风险。

六．服务质量监控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中标供应商安保队长须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更换队长，应书面通知主管部门。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1000元/次，并限期改正。

3.由采购人定期（每半年）组织人员调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在项目范围内中层干部范围内随机发5份调查表，在普通群众中发放10份调查表，业主单位发放10分调查表，调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须达到90%以上（含90%）。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达90%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如果连续二次未达到满意度要求（90%以上），扣除履约金2%，连续三次未达到满意度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金。并限期一个月内提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4.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的投诉要及时处理回复，做到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5.如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中标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中标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6.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派驻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要提供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交给采购人审查备案。

7.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 如服务人员有调离或离职，须提前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调整新到岗的服务人员必须有3天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熟悉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同时调整或离职人员才能离开项目范围内。

8.调整或重新安排的服务人员应符合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就对其服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使用年龄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一经核实每次每项扣**3000.00**元。

（二）违约处罚

1.中标供应商每月需将上个月服务人员工资清单打印盖章交采购人备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配置管理人员人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2.如项目范围内发生被盗案件，如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相应损失。

3.如项目范围内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中标供应商监管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4.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作为违约赔偿，中标供应商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七．质量检查与处罚

（一）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机构负责。中标供应商在每月工作考评中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按合同划拨月承包费。在考评活动中，得分在75-80分以下，相应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费的5%，得分在70-75分以下，相应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费的10%，得分70分以下，扣除当月承包费。累计三个月不达80分，除扣减承包费外，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二）中标供应商在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承包区域，情节特别严重，受到上级或区政府批评、传媒曝光，除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费的5—10%外，年累计三次，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三）对于市、区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等问题，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扣减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费的3—5%。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承包费以外的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承包服务费，承包期内累计二次者，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五）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工作人员流动等原因造成的上岗人员达不到投标承诺人数的，按照人员总费用计算人均人员费用与确少人数及确少天数计算扣减当期应付承包经费（工作人员流动原因造成缺人的，按照每月考勤允许人员流动不多于2人的情况下5日内不扣罚）。

（六）如发现项目范围内因安保不到位导致设施被盗窃情况，中标供应商需照价赔偿且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

八、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维持秩序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服务人员和采购单位职工进行灭火和疏散演练。

（三）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包给第三方,如有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须于下一个月10号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供应商须依照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以便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划拨支付手续。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可以汇款、履约保函等形式进行递交。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一、附件

**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标准 | 分值 | 监管考评标准 |
| 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合同人员配置要求（要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相片、身份证复印件，如人员变更后需及时替换）。 | 20分 | 每缺1人扣5分。 |
|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项目范围内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项目范围内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项目范围内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10分 |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0.5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1分。 |
| 落实值班及巡逻制度；服务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项目范围内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顶撞领导，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人员不能与站岗人员聊天，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巡查，并认真做好登记。 | 10分 | 着装不整、形像不好，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0.5分；  不服从管理顶撞领导的扣2分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5分。  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巡逻的扣0、5 |
|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要严格检查出入人员及车辆，大件行礼、物品，查对放行条并做好登记；按照项目范围内探视规定进行各栋楼的管理，在项目范围内严禁推销、派发各种传单。 | 15分 |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1人次扣1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1分，发现项目范围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0.5分。 |
| 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严格遵守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保卫科批准不得随意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保卫部门或总值班。 | 15分 | 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2—5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5分；有效制止自杀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3—5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3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5—10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每次酌情扣5-10分或照价赔偿。 |
|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项目范围内安全稳定，圆满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任务。 | 15分 |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 |
| 严格遵守服务人员管理规定，宿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 | 15分 | 发现黄、赌、毒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扣2分，教育不改者开除处理并扣5分。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有决定权，可对安保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应按承诺足额派出保安员，组建安保队。并对本项目制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安保管理规章制度。

（三）甲方对安保队的设置、管理、录用有参与权与审批权。

（四）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队有直接指挥权。

（五）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员严格审查，保证其具有合格的安保资质。

（六）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安保队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如固定岗位值班日志、交接班、请销假登记等），并组织落实。甲方有权查阅记录。

（八）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保安人数空缺，乙方均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九）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合格的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以及必要的保安器具、装备。

（十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的乙方，应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履行地设区市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跨区服务备案证明》。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招标文件或合同范围内全部安保服务均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合同价20%的违约金处罚，并且甲方有在权终止合同。

**二．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日常巡查、防火防盗、治安秩序维持、劝止乱摆乱卖、劝止广告宣传、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共安全与保卫隐患，维护安全保卫工作范围内的公共管理秩序。

2.坚决制止并消除安全保卫范围内的违法事件。

3.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做好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群众休闲娱乐行为的的引导和管理。

5.协助做好安全保卫范围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协助或配合街道城管、交警等力量整治安保服务范围内的环境秩序。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违法犯罪现象或行为。

8.根据甲方需求，贯彻落实有关管理规定。

（二）工作要求

1.保安员按照工作要求执勤，安保责任到人、到岗，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置。

2.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市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上岗人员必须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必要的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公共管理规范等各项制度，待人文明礼貌，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安全保卫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必出。不与市民群众发生争吵，杜绝与群众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游客、群众人身安全。

6.坚决制止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切实履行好前述安全保卫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秩序。

7．遵守岗纪律

(1)未经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在岗期间，不准随便进入生产及办公区域休息或者打电话、玩游戏。

（3）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和接待亲友。

（4）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上岗看书报、闲谈、抽烟、听耳机、玩手机、喝酒、吃东西。

（5）当值夜班不得睡觉。

（6）严格按照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和值守，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治安、防非法集会、防破坏）工作。

（7）敢管善管，维护安全秩序，保护公共财物及群众人身安全。制止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8）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9）做好每天的上岗情况工作记录，禁止在交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10）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取他人财物。

8.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9.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要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10.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配置**

（一）本项目必须派驻保安员30人

（二）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需经相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2.男性，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高不低于168cm，保安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安保服务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保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等方面进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5.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应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换岗比例，并保证所投入安保人员全部用于本项目安保工作，不得兼顾非本项目外的其它安保服务工作。

6.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求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乙方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在30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1. **双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可以汇款、履约保函等形式进行递交。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 **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须于下一个月10号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供应商须依照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以便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划拨支付手续。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项目名称：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服务方案） |  | 见（ ）页 |
|  |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 见（ ）页 |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 见（ ）页 |
|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力量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同类项目经验 |  | 见（ ）页 |
|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见（ ）页 |
|  | 2015-2016年财务报告权威性 |  | 见（ ）页 |
| 4. |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见（ ）页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协助配合巡查、防火、防盗、安全隐患消除、乱摆乱卖等违规行为处理，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交办工作等 | 小写：RMB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项目概况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总体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人员配置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费内容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质量监控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质量检查与处罚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付款方式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履约保证金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附件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服务方案） ；见（ ）页。
2.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见（ ）页。
3.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见（ ）页。
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力量；见（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合同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设开发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BC18FG0500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37887429或扫描发至GZBCZB@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市桥街北片联合执法队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BC18FG05008）（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0.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3. **开标与评标**
4.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 1.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1.2%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8%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